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琬筑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100263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8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1081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111年度特教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計畫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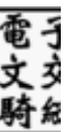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興南國中110年11月17日興國資字第11000076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各校111年度欲聘請之特教專業團隊各類相關專業人員及有意願111年度服務本市各級學校特教專業團隊之相關專業人員，參加人員須全程參與1場次研習，始獲本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聘任資格。全程參與各研習者各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三、本研習時間(擇一參加即可)：
 - (一)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111年1月16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三)111年1月23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四、本研習參加方式：採Google Meet線上研習。
- 五、本研習報名方式：請於各場次研習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

輔導室 110/11/24 11:28



1100007245

有附件



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報名，並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
六、旨揭研習計畫可至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ail.hnjh.tyc.edu.tw/tcsserc10>)→各類研習下載參閱。

七、本案若有相關之疑義，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

沈老師或張老師(電話4624993/4629991分機113)。

正本：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聖保祿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敏盛綜合醫院、社團法人中華定向行動學會

副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